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9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99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劉家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6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於前案所受徒刑執行完畢後2年餘即故意再犯本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可見前案執行顯無成效，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且因此加重其本案所犯之刑，應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紀錄（不重複評價）外，尚有2次因酒駕而犯公共危險之紀錄，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見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知之甚稔，竟再為本案酒後駕車之犯行，可知前案之刑度尚不足以使其知所警惕、記取教訓，致其一再重蹈覆轍，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是本次刑度自不宜從輕；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且因肇事而為警查獲；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933號

被　　告　劉家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家華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近1次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2月9日晚間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翌（10）日上午6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7時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撞擊王明澄、簡秀蓮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BHT-7306號自用小客車（王明澄、簡秀蓮均未受傷），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並將劉家華送醫救治，於同日上午8時12分許，測得劉家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家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明澄、簡秀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有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相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

檢察官　胡宗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承鋒